

##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推動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自民國 94 年起本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有關機關(構)委外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案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截至每半年底(即 6 月底及 12 月底)之靜態資料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 章更新地區之劃定及第 3 章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規定辦理概況區分先期規劃、招商前置作業、公告招商、實施中、結案或暫緩案件；公告招商案件再依招商中、招商流標分類，其中「招商中」案件另統計投資金額；實施中案件再依招商實施及自行實施分類，並統計土地面積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總計：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總案件數，包含先期規劃、招商前置作業、公告招商之招商中及招商流標、實施中之招商實施及自行實施、以及截至本半年底結案或暫緩之案件數。
  - (二) 先期規劃：基礎資料蒐集、調查、分析及評估。
  - (三) 招商前置作業：包括都市計畫變更、都市更新地區劃定、都市更新計畫擬訂、關聯性公共工程闢建、清理地上物及招商文件準備等工作。
  - (四) 公告招商：
    1. 招商中：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。
    2. 招商流標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規定公開評選實施者，但無廠商投標或廢標。
  - (五) 實施中：
    1. 招商實施：經公告方式徵求廠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    2. 自行實施：由中央單位自行實施或補助地方政府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  - (六) 土地面積：係指建築法第 31 條所稱之基地面積。
  - (七) 投資金額：係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共同負擔之費用。
  - (八) 截至本半年底結案或暫緩：截至本半年底已執行完成及經先期規劃評估暫不可行之案件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主計室依據本署都市更新組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署主計室編製 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